穗天环罚〔2018〕237号

 环境保护行政处罚决定书

当事人：广州市永顺食品有限公司天河市场经营管理分公司

负责人：贺梓清 电话：13711789453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440106745970909X

地址：广州市天河区柯木塱背坪打石坳街7号402房（市场地址：天河区广汕路以南柯木塱龟岗屠宰场内广州市天河牲畜交易市场）

一、环境违法事实和证据

经查：当事人在上址经营牲畜交易，经营过程中产生废水经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排入下水道。2018年6月26日，广州市环境监理所天河监理二站在你公司正常经营情况下，对废水处理后排放口进行现场采样监测，监测结果报告显示：氨氮排放值为27.1mg/L（标准：15mg/L），超出《水污染物排放限值》（DB44/26-2001）中规定的相应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。

以上事实有《调查询问笔录》、《现场检查笔录》《监测报告》等证据为证。

上述行为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》第十条的规定。

2018年8月17日，本局向当事人送达了《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》（穗天环听告[2018]237号），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向我局提交书面陈述申辩。经审核，上述违法事实清楚，现该案经本局审查结束。

二、行政处罚的依据、种类及履行方式和期限

本局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》第八十三条第（二）款的规定，责令当事人立即改正超标排放水污染物的违法行为，决定处罚款人民币贰拾万元整（￥200000.00）元。

限于接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15日内将罚款缴至指定银行和帐号。逾期不缴纳罚款的，本局将按罚款数额每日加处3%的罚款（罚款缴款通知书请到本局领取）。

三、申请复议或者提起诉讼的途径和期限

如不服上述行政处罚决定，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广州市环境保护局或者天河区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申请，也可在6个月内直接向广州铁路运输第一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期间内，不得停止本决定的履行。逾期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，本局将依法申请法院强制执行。

 广州市天河区环境保护局

2018年9月5日

（地 址：广州市天河区建华路89号 邮编：510665

 经办部门：监督管理科 电话：85553314）